

#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小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符合本簡章「甄選類別、資格」相關規定。

###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類 別         | 報 名 資 格                                                                                                                |
|-------------|------------------------------------------------------------------------------------------------------------------------|
| 普通科<br>代課教師 | 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             | 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br>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br>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領有一般大學畢業證書者。                                                     |
| 英語科<br>代課教師 | 第一階段適用：<br>1.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br>2. 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依序優先聘用（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br>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參考資料如附件四）。 |
|             | 第二階段適用：<br>1.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2. 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依序優先聘用（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                                           |
|             | 第三階段適用：領有一般大學畢業證書者且與相關專長代課相符合之相關經歷（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                                                                         |
| 閩南語<br>代課教師 | 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             | 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br>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br>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領有一般大學畢業證書者。                                                     |

## 三、其他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

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

橋頭國小網站 <http://www.ct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第一階段報名：110 年 7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0 年 7 月 5 日上午 12 時 00 分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0 年 7 月 5 日 13 時 00 分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不足額入取時，將於 110 年 7 月 5 日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第二階段報名：110 年 7 月 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0 年 7 月 6 日上午 12 時 00 分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0 年 7 月 6 日 13 時 00 分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不足額入取時，將於 110 年 7 月 6 日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第三階段報名：110 年 7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0 年 7 月 7 日上午 12 時 00 分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0 年 7 月 7 日 13 時 00 分進行甄試。

##### 三、地點：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小人事室：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三段 528 號 電話：04-8731265 轉 17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 五、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肆、甄選相關說明：

#####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小

##### 二、甄選類別、名額：

| 類 別  | 項 目  | 名 額 | 備 取 | 薪 津                        | 備 註                                                        |
|------|------|-----|-----|----------------------------|------------------------------------------------------------|
| 代課教師 | 普通科  | 2 名 | 2 名 |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br>每節鐘點費 320 元 | 1. 具音樂、美勞、自然領域專長優先。<br>2. 依學校需求，安排相關課務。<br>3. 需協助指導學校社團活動。 |
|      | 英語科  | 1 名 | 1 名 |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br>每節鐘點費 320 元 | 1. 每學期需辦理英語成果發表一次。<br>2. 需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                |
|      | 閩南語科 | 1 名 | 1 名 |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br>每節鐘點費 320 元 | 1. 需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                                      |

### 三、甄選方式：

| 甄選方式     | 備註                                     |
|----------|----------------------------------------|
| 資料審查 50% | 1. 以學歷、教學經驗、教學活動及比賽指導為主。               |
| 口 試 50%  | 1. 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一)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 資料審查、口試有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分數計算以同試場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平均。

(三)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資料審查及口試合計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 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三次代課教師甄試。

### 伍、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第一階段 110 年 7 月 5 日 15 時前；第二階段 110 年 7 月 6 日 15 時前；第三階段 110 年 7 月 7 日 15 時前，公布學校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限於應試當日(110 年 7 月 5、6、7 日)下午 15 時 00 分~16 時 00 分，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如發現成績有異，將依實際成績高低錄取，不得異議。

三、本次甄試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陸、錄取報到及缺額志願選填：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到預定於應試當日(110 年 7 月 5、6、7 日)下午 16 時 00 分~16 時 30 分至橋頭國小人事室辦理，各錄取人員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到，攜帶身分證明證件、教

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驗正本收影本）。繳交證件不合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於當日 16 時 30 分起通知備取人員。

二、錄取人員請於報到後十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代課期限：自開學當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薪津：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洽橋頭國小。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不得異議。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橋頭國民小學之網站。

五、疑義查詢電話：04-8731265 轉 17。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橋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 報 考 類 別：
- ☐ 1. 普通科代課教師
- ☐ 2. 英語科代課教師
- ☐ 3. 閩南語代課教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彰化縣橋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橋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 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104.05修正)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 <b>CEF</b> 語言參考<br>架構 <b>B2</b> 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註                                                                                                           |
|-----------------------------------|--------------------------------------------------------------------|------|--------------------------------------------------------------------------------------------------------------|
| 全民英檢<br>(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br>◎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br>◎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br>➤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br>(FLPT)                  | 筆試195<br>口說S-2+<br>寫作B                                             |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br>➤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br>(TOEFL iBT)      | 聽力21；閱讀22<br>口說23；寫作21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br>◎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br>➤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br>(IELTS)                     | 6.0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br>➤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br>(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br>舊稱(FCE)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br>➤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r>(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br>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br>(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br>➤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PTE學術英語考試<br>(PTE-A)              | 聽力59；閱讀59<br>口說59；寫作59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br>◎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br>➤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br>(Anglia)              |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br>須獲得PASS或MERIT 或<br>DISTINCTION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br>◎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br>➤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br>(TOEIC)                 | 聽力400；閱讀385                                                        | 聽讀   | ◎「聽、讀」合併考。<br>◎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br>◎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br>➤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                   |     |                                                                                                                                             |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br>(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160<br>寫作150    |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br>◎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br>➤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br>(TOEIC)                             | 750               |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br>◎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br>➤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ITP 測驗<br>(TOEFL ITP)                        | 543               |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br>◎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br>➤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托福 CBT 測驗<br>(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br>◎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br>➤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PBT 測驗<br>(TOEFL PBT)                        | 聽力&閱讀 527<br>寫作 4 |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之B2級成績。<br>◎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br>◎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br>➤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備註：

1. 教育部於100年2月21日以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2. 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